

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黄卫平，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为准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积极参与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的有关会议，前往公司开展走访调研，通过与管理层沟通、审阅研讨各项议案，就相关事项出具独立、客观的审核意见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黄卫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 9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营师。历任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，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，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，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，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、科技委委员，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党支部书记，

现任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秘书长助理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，能够进行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，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，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董事会出席情况

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
7	7	7	0

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、股东会出席情况

2025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、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共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参加 2 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期间严格审核独立董事及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，积极收集股东及管理层意见，为选拔专业适配的治理人才提供支持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。

2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，但本人积极收集行业与市场动态，保持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关注和研究，为公司的战略制定与执行提供专业建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此外，本人还参加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中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

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关键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互动，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关切事项，收集股东提出的建议并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。日常工作中，通过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保持沟通渠道畅通，对中小股东咨询的公司治理、财务数据等问题，在合规范围内予以清晰回复，切实保障股东知情权，助力提升公司透明度与投资者信任度。

（四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通过实地考察、现场参会等方式开展履职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个工作日，工作内容及时长符合监管规定。期间，本人深入公司经营一线、核心业务部门进行走访调研，与管理层及员工沟通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核心产品、生产经营现状、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成效。现场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合规运营及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展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；与公司经营层就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；同时重点关注了北京房产涉诉相关情况，实地走访了北

京房产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、中国网安及其下属单位、三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，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开展。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，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报告。本人认真审议后认为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，其团队在财务审计等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诚信记录。本次聘任事项经董事会、股东会严格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年3月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为提名及聘任流

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在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认证审核后，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，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与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持续强化责任意识，不断学习监管新规与行业知识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。聚焦公司战略发展与合规运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推动董事会高效运作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与股东关切事项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的监督，为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黄卫平

2026年4月15日